

代理内部编号: 25-工 05-010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微纳加工系统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2日

2025年09月22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前附(置)表	· 6
第三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评审办法	34
第五章合同条款(参考)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微纳加工系统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公开招标 文件,并于 2025-10-14 10:00:00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27184304-00212246

项目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微纳加工系统采购

预算编号:0025-00004178 预算金额: 19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1-19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微纳加工系统采购

预算金额 (元): 191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微纳加工系统 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交货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9-23 至 2025-09-2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0-14 10:00:0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10-14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 (1)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本、副本4本,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 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开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

联系人: 尹老师

联系方式: 021-57131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号(人行入口)7楼

项目联系人:曹春波、阮班康、张锋平

电话: 17349796070、15080389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曹春波

电话: 17349796070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前附(置)表

一、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微纳加工系统采购
2	项目编号	25-工 05-010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3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19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1-1910000.00 元。 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 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 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 021-57131859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联系人:曹春波/阮班康联系电话:17349796070/18717983216邮箱:caochunbo@huganggroup.com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微纳加工系统采购 项目。具体 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9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供货。
10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后2年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采购类型	□服务 / 货物 □工程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3 合格的投标人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招标文件获取及标书 费支付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 <u>另行安排(如有)</u>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 行入口)1楼
18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保证金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3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网上支付。投标人需在不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全额提交采购代理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接受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1、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2、户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3、账号:9902001825545773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5-工 5-0101")。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
20	开标时间、地点	室(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在线解密) 本机构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单位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除网上投标文件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提供整套投标文件的电子U盘。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部分; 2) 技术部分。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其他格式文件等。
23	投标文件份数	1、现场递交; 2、正本1份、副本4份(均双面打印),正副本一起密封; 3、样品单独密封(本项目无)。 4、所有包装的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同时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需加贴密封封条(有缝必封),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样 品单独密封,要求同上。
24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性价比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 一,投标人的投标 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按文件规定支付投标保证金; 4)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胶装、密封。

序号	内容	说明	明与要求		
26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27	是否允许合同	□ 允 许			
21	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28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接受 ☑不接受			
29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	小微企业价格 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相关规定: 1)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等的,非预留的人。对符中,不会业务。以约者大中型企业的的报受人,对等。组成时,被企业之间的分价。(此项目不适用)	小、微型企外招标小微型自身,这组标到自身,以上组标到自身,以上组标到自身的。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业采购的现 以及报价给一 以为报价给一 对于金用联额和合体。 以与联系的以及 以为,	五月,不明如此,不明如此,不明如此,不明如此,不明如此,也是不知,不是是一种,不是是一种,不是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
31	符合此类情形的, 可视为中小企业参 与投标,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所属行业	业人员。 (二)工业			
33	代理服务费支付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 (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00-500 500-1000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 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	元的,按 5 货物 招标 1.50% 1.10% 0.80% 纳: 在领取	服务 招标 1.50% 0.80% 0.45% 中标通知书	工程 招标 1.00% 0.70% 0.55%
3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35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			
		10			

Γ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条款、目的、习惯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
		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
36	注册登记	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在上海政
		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
	招标公告、招标文	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
37	件的更正	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
		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
		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
		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
		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 按招示文件要求填写好内
		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
		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在 WPSOffice 软
	投标文件的编制、	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
	加密和上传	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
38		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
		型选择"PDF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PDF文件(如第一
		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
		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
		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
		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
		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
		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
	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
	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
	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
网上投标	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
	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
	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
	进行确认。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
	收 (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
	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
投标文件签收	完成,投标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
	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
	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
投标保证金	成后,点击"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的,
	系统将自动判定为未提交保证金,投标无效。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开
投标截止	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纸质投标文件及设
	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
	述签到操作, 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
	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
		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投标文件解密	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
44		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
		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
		产生的影响。
45	其他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
		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上海政府采购云	提供工作日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46	平台获取帮助	服务热线: 95763。

一、投标人须知正文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 1. 采购方式
- 1.1公开招标。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招标人: 见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
- 2.2 招标代理机构: 见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

2.3 合格的供应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 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与相关的服务

3.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

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

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1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问与质疑

- 5.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 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4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5.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参考)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 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 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适用)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被授权人参加开标适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2) 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武
- 9. 供应商承诺(格式)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11.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等汇总表(格式)
- 11.1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11.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2.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
- 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 1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15.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

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及伴随服务报价的投标。
- 12.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本项目不鼓励恶意低价竞争。如果投标人自认为在本项目中有商务优势,务必在技术、商务方面予以明确、合理的说明和解释,否则将承担因低于成本价而被判为无效标的风险。
-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 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采购内容发生变化需经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合同履行期间,招 标人根据对中标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2.3 条的规定。
-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15.1 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

-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投标 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的,系统将自动判定为未提交保证金,投标无效。
 -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 17.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 17.4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7.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如上传的

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 18.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 18.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 (2) 密封信封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 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 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 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

容为准;

-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

除外;

-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 9)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10) 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价格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

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六、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2. 保证金退回(如有)

- 32.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其他规定的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80%	0.70%

500-1000	0.80%	0. 45%	0. 55%

七、其他

34. 诚信要求

-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 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5. 操作平台指导

- 35.1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95763。

第三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微纳加工系统采购项目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微纳加工系统采购项目。

二、主要标的: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规格	是否为核心 产品
1	光刻设备	套	2	支持四英寸及以下晶圆的单面曝光。配备365nm 汞灯或 405nm 的 LED 光源,可实现最小3um 的曝光线宽。全电动控制的晶圆承载台,XY 方向可移动±10mm, Z 轴方向移动范围0~18mm, θ 旋转角度±4°,配备电动控制单显微镜,X 方向移动范围±55mm,Y 方向移动范围-80~40mm。配备的触摸屏和人机界面。	否
2	MOKE 磁滞 回线测试 机	套	1	可用于磁性薄膜材料的磁性测量。系统包含激光与光探测器、样品插托槽、磁场定生组件、软件及控制系统。激光器波长稳定,输出功率、寿命、束斑、散度及功率稳定性等指标优良,克尔转角检出度灵敏度高。样及指标优良,克尔转角检出度下兼容。软件及控制系统采用 10.4 寸触控一体机,能精准控制磁场输出,支持快速与分段扫描,可自够正和归一化磁滞回线,提取关键参数。	否
3	刻蚀机	套	1	可完成 4 英寸及以下基片的单面刻蚀任务。 配备触摸屏和人机交互界面,可直观展示设 备状态、操作按钮、实时与设定参数,方便 操作人员监控与调整。离子束能量 300~2000eV范围可调,离子束流 0~100mA, 可适应不同材料的刻蚀需求。设备须配备机 械泵或分子泵等刻蚀所需的真空环境设备, 真空压强至少能达到 5*10 ⁻³ Pa。使用者可依据 刻蚀材料的特性,灵活设定配方工艺参数。	是
4	键合机	套	1	利用超声波能量将键合丝压焊到器件焊盘, 实现半导体器件内部引线电气连接。具备第 二焊点自动焊接、补球等功能,三轴同步运 行,有六种操作模式,可自动控制焊线弧度,	否

				检测焊咀位置并调整高度,参数可调且有数据记忆功能。适用于硅片、传感器等多种半导体器件及相关产品生产。其功率最大300W,适用线径17~50μm,焊接温度60~400℃,最小焊接时间0.4s/线,配备二档显微镜视觉系统。	
5	磁场探针台	套	1	可用于水平磁场后, 有	否
6	芯片演示设备	套	1	能通过电桥法对磁性芯片进行测试,并属于 是有力。 是有力。 是有力。 是有一个, 是有一个, 是有一个, 是有一个, 是有一个, 是有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	是

三、技术要求

系统应包含光刻设备 2 套、刻蚀机 1 套、MOKE 磁滞回线测试机 1 套、键合机 1 套、磁场探针台 1 套和芯片演示设备 1 套。其中光刻设备可以通过高精度曝光系统,在光刻胶层上形成精确的图案,为后续工序奠定基础。刻蚀机可将未被光刻胶保护的部分材料去除,实现精细的结构成型,学生可以学习到如何控制刻蚀过程以获得高质量的芯片结构。MOKE 磁滞回线测试机,可检测和分析磁性材料的性能。键合机实现半导体器件内部引线连接,磁场探针台能够对芯片的电学性能进行细致测试,贴近真实的测试环境与方法。芯片演示设备可完成自制芯片应用验证,通过实时监测和可视化模块,可以直观地看到自己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进行性能评估。系统应能实现从晶圆光刻到成品芯片完整流程,并配套相应资源以支持教学实训。

(一) 光刻设备2套

1. 功能要求

光刻设备可完成中小尺寸晶圆加工设计,须支持四英寸及以下的单面曝光。配备 365nm 汞灯或 405nm 的 LED 光源,能够实现最小 3um 的曝光线宽,满足多种精细加工需求。全电动控制的晶圆承 载台,XY 方向可移动±10mm,Z 轴方向移动范围 $0^{\sim}18mm$, θ 旋转角度± 4° ,配备电动控制单显微 镜,X 方向移动范围±55mm,Y 方向移动范围- $80^{\sim}40mm$,定位精准方便操作。系统配备的触摸屏和人机界面。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GB/T29845-2013《半导体制造设备的最终装配、包装、运输、拆包及安放导则》、SJ/T11763-2020《半导体制造设备人机界面规范》、IEC60204-33:2009《机械安全性-机器电动设备-第33部分:半导体制造设备要求》、GB/T24468-2009《半导体设备可靠性、可用性和维修性(RAM)的定义和测量规范》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提供不低于2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涵盖产品性能故障的免费检测与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 主动推送产品升级通知,可享有产品原价90%的专属折扣优惠进行设备迭代升级和维修,确保设备 持续保持最优性能状态。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1	样品尺寸 及光源	 ★须支持四英寸及以下单面曝光。 提供 365nm 汞灯或 405nm 的 LED 光源。 最小曝光线宽 3um。
2	载物台	 系统须配有抽拉式晶圆承载台,无需更换兼容 4 英寸, 2 英寸, 1*1cm 基片曝光; ▲配置全电动控制晶圆承载台,范围 XY 方向移动范围±10mm, Z 轴方向移动范围 0~18mm, θ 旋转角度±4°;
3	控制系统	 配置电动控制单显微镜, X 方向移动范围±55mm, Y 方向移动范围-80~40mm; ▲系统配备触摸屏和人机界面, 无机械按钮可实现版片找平、对准和曝光操作; 须配备控制主机;

(二) MOKE 磁滞回线测试机 1 套

1. 功能要求

可用于磁性薄膜材料的磁性测量。系统包含激光与光探测器、样品插托槽、磁场发生组件、软件及控制系统。激光器波长稳定,输出功率、寿命、束斑、散度及功率稳定性等指标优良,克尔转角检出度灵敏度高。样品插托槽支持2英寸样品并向下兼容。软件及控制系统采用10.4寸触控一体

机,配置合理,能精准控制磁场输出,支持快速与分段扫描,可自动修正和归一化磁滞回线,提取 关键参数。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GB/T29845-2013《半导体制造设备的最终装配、包装、运输、拆包及安放导则》、SJ/T11763-2020《半导体制造设备人机界面规范》、IEC60204-33:2009《机械安全性-机器电动设备-第33部分:半导体制造设备要求》、GB/T24468-2009《半导体设备可靠性、可用性和维修性(RAM)的定义和测量规范》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提供不低于2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涵盖产品性能故障的免费检测与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 主动推送产品升级通知,可享有产品原价90%的专属折扣优惠进行设备迭代升级和维修,确保设备 持续保持最优性能状态。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系统部件	1. 须满足实验室研究及工业生产中各种磁性薄膜材料的测试需
1		求。
1		2. 系统须配有激光与光探测器、样品插托槽、磁场发生组件、
		软件及控制系统及其他配件。
	激光器	1. ▲激光器规格波长需满足 635nm+7/-2, 输出功率不低于 5mW,
2		寿命至少 10000 小时,東斑Φ≤1mm,散度≤1mrad,功率稳
		定性 RMSnoise<0.06‰[10Hz, 10MHz]。
3	样品测试	1. 灵敏度:克尔转角检出度优于 0.8mdeg(RMS)。
J		2. 样品插托槽需支持2英寸样品并向下兼容测量。
4	磁场发生组件	1. ★磁场发生组件须满足额定输出垂直磁场≥600mT,气隙 6mm,
4		磁场分辨率≤100μT。
5		1. ▲软件、控制系统及其他配件须至少满足10.4寸触控一体机,
	控制系统	具备 WiFi。
		2. 可精准地控制磁场输出值,支持快速扫描和分段扫描。
		3. 可实现磁滞回线自动修正和归一化,自动提取矫顽场、饱和
		克尔转角等参数。

(三) 刻蚀机1套

1. 功能要求

可完成 4 英寸及以下基片的单面刻蚀任务。配备触摸屏和人机交互界面,可直观展示设备状态、操作按钮、实时与设定参数,方便操作人员监控与调整。离子束能量 300~2000eV 范围可调,离子束流 0~100mA,可适应不同材料的刻蚀需求。设备须配备机械泵或分子泵等刻蚀所需的真空环境设备,真空压强至少能达到 5*10⁻³Pa。使用者可依据刻蚀材料的特性,灵活设定配方工艺参数。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GB/T29845-2013《半导体制造设备的最终装配、包装、运输、拆包及安放导则》、SJ/T11763-2020《半导体制造设备人机界面规范》、IEC60204-33:2009《机械安全性-机器电动设备-第 33 部分:半导体制造设备要求》、GB/T24468-2009《半导体设备可靠性、可用性和维修性(RAM)的定义和测量规范》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提供不低于2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涵盖产品性能故障的免费检测与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 主动推送产品升级通知,可享有产品原价90%的专属折扣优惠进行设备迭代升级和维修,确保设备 持续保持最优性能状态。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 名称	指标要求
1	系统配置	 需能兼容 4 英寸及以下任何基片的单面刻蚀。 ▲应配备触摸屏和人机交互界面,可直观展示设备状态、操作按钮、实时参数、设定参数,方便操作人员监控与调整。 可根据刻蚀材料设定对应的配方工艺参数。 需能设置刻蚀时间,结束时自动停止。
2	离子束	1. ★离子束能量 300~2000eV 范围可调, 离子束流 0~100mA, 可适应不同材料的刻蚀需求。
3	真空系 统	1. 设备须配备机械泵或分子泵等刻蚀所需的真空环境设备,真空压强至少能达到 5*10 ⁻³ Pa。

(四) 键合机1套

1. 功能要求

利用超声波能量将键合丝压焊到器件焊盘,实现半导体器件内部引线电气连接。具备第二焊点 自动焊接、补球等功能,三轴同步运行,有六种操作模式,可自动控制焊线弧度,检测焊咀位置并 调整高度,参数可调且有数据记忆功能。适用于硅片、传感器等多种半导体器件及相关产品生产。 其功率最大 300W,适用线径 17~50 μm,焊接温度 60~400℃,最小焊接时间 0.4s/线,配备二档显 微镜视觉系统。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GB/T29845-2013《半导体制造设备的最终装配、包装、运输、拆包及安放导则》、SJ/T11763-2020 《半导体制造设备人机界面规范》、IEC60204-33:2009《机械安全性-机器电动设备-第 33 部分:半导体制造设备要求》、GB/T24468-2009《半导体设备可靠性、可用性和维修性(RAM)的定义和测量规范》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提供不低于2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涵盖产品性能故障的免费检测与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 主动推送产品升级通知,可享有产品原价90%的专属折扣优惠进行设备迭代升级和维修,确保设备 持续保持最优性能状态。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 名称	指标要求
1	系统配置	 利用超声波能量将键合丝压焊到器件焊盘,实现半导体器件内部引线电气连接; 具备第二焊点自动焊接、补球、三轴同步运行、自动过片选择、弧度可调、焊接完成提示、烧球失败报警等功能; 支持多种参数调整及操作模式选择。
2	焊接参数	 最大功率不低于 300W; ▲适用线径范围不低于 17~50 μm(0.8~2mi1); 焊接温度范围不低于 60~400℃; 超声功率至少具备四通道 0~3W,分两档连续可调; 焊接时间须满足二通道 0~100ms 可调; 焊接压力范围须满足二通道 35~180g 可调; 一焊至二焊最大自动跨度双向均不小于 4mm; 最小焊接时间不低于 0.4s/线; 夹具移动范围不低于Φ25mm; 视觉系统须具备二档 (15-30 倍)显微镜和 CCD 视觉系统; 操作模式须支持至少 6 种可按需选择;

(五)磁场探针台1套

1. 功能要求

可用于水平磁场方向下的多种电学测试。系统配置包含单筒显微镜、样品位移台、磁场发生组件、测试模块组件、软件及控制系统、无磁隔震光学平台。单筒显微镜高清成像且连续变倍,采用同轴光照明,工作距离长,相机性能良好并配备显示屏。样品位移台可兼容小尺寸样品,配备直流测量插座与多种样品座。磁场发生组件提供较强且均匀的水平磁场,具备闭环反馈与多种保护功能,水冷机保障稳定运行。测试模块组件可实现多种测试功能,配备高精度探针座与夹具。软件及控制系统功能全面,可完成各类设置与数据处理。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GB/T29845-2013《半导体制造设备的最终装配、包装、运输、拆包及安放导则》、SJ/T11763-2020《半导体制造设备人机界面规范》、IEC60204-33:2009《机械安全性-机器电动设备-第33部分:半导体制造设备要求》、GB/T24468-2009《半导体设备可靠性、可用性和维修性(RAM)的定义和测量规范》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提供不低于2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涵盖产品性能故障的免费检测与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 主动推送产品升级通知,可享有产品原价90%的专属折扣优惠进行设备迭代升级和维修,确保设备 持续保持最优性能状态。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1. 可用于水平磁场方向下的多种电学测试,可实现电阻、磁电阻等测试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2. 系统配置包括:单筒显微镜、样品 XY 位移台、磁场发生组件、
		探针组件、软件及控制系统(含测试源表)、光学隔震平台。
1	系统组件	3. 样品位移台可兼容小尺寸样品,配备直流测量插座与多种样品。
		4. 磁场发生组件提供较强且均匀的水平磁场,具备闭环反馈与
		多种保护功能。
		5. 测试模块组件可实现多种测试功能,配备高精度探针座与夹
		具。软件及控制系统功能全面,可完成各类设置与数据处理。
		1. 高清成像连续变倍且无需改变工作高度,同轴光照明,工作
		距离≥80mm; 3mm 微调焦, 更大放大倍率 0.75X~5X; 相机帧率
2	显微镜	30 帧, USB2. 0 输出, 500 万像素, 支持手动/自动 RGB 调节白
		平衡:
		1. ▲可兼容样品尺寸为2英寸,满足 X/Y 位移行程2英寸, X/Y
3	样品 XY 位移台	位移精度 20 微米;
	11 6 11 11 11 11	2. 样品固定方式为真空吸附;
		1. ▲提供水平磁场 330mT, 磁场均匀性±1% Φ 1mm; 磁场探测分
		辨率 0.02mT (采用霍尔探头进行标定), 具备超温保护与自
		动断电功能、磁场闭环反馈 PID 功能。
4	磁场发生组件	2. 磁铁电源: 电源输出电流可在正负额定最大电流之间连续变
	网络人工工厂	化, 电流平滑过零无断点且非开关换向; 输出电流、电压四
		象限工作。
		3. 提供水冷机满足磁铁正常运行。
		1. 直流探针座 4 套: 真空吸附开关底座, X/Y 方向的移动行程为
		±6mm,调节分辨率±1μm;
		2. 直流探针 5 根 (GGB): 针尖直径 0.5 μm (常规), 可测直流
5	探针组件	最大 1A;
		3. 同轴弹簧夹具 4 套: 漏电精度达 10pA, 最大电流 1A, 耐压 700V,
		最高频率 1MHz, ≥1.5m 三同轴电缆线,BNC 标准接口,同轴
		公接头;
		4. 无油真空泵:可 24h 运转,空气流量≥7L/min。
	软件及控制系统 :	1. 测试软件可实现电阻测量、磁电阻测量基本测试,具备磁场
		手动设置功能,包括反馈调节以及分布扫描;具备电磁铁过
		载以及超温保护报警功能; 具备配置参数自动保存功能; 配
		备相应的控制软件,终身使用期限;
6		2. 配备测试源表组合及相应控制系统;
		3. 控制系统配置:不低于 Intel I5 性能处理器; DDRRAM 不低于
		16GB; 具备混合存储,容量不低于 256GB 固态存储+容量不低
		于 512GB 机械存储;显示尺寸不低于 23.8 英寸。
		4. 无磁隔震光学平台:台面尺寸≥800mm*1200mm。

(六) 芯片演示设备1套

1. 功能要求

能通过电桥法对磁性芯片进行测试,并自动采集和分析测试数据。系统配备触摸屏与透明盖可 开启的芯片测试区,方便观察操作。配备转速测试和地磁模拟测试两个演示场景,其中地磁模拟场 景下,芯片测试座垂直安装,由电机驱动,可顺时针和逆时针旋转±180°,到达极限位置自动换向, 测试座布置的永磁体可对芯片产生面内场。能展示地球和地磁磁力线、指南针随芯片转动的实时动 画,以及芯片实际采集的数据曲线动画。主界面可设定转速测试,显示相关曲线,还能设置阈值、 周期数量和重置测试计数。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GB/T29845-2013《半导体制造设备的最终装配、包装、运输、拆包及安放导则》、SJ/T11763-2020 《半导体制造设备人机界面规范》、IEC60204-33:2009《机械安全性-机器电动设备-第33部分:半导体制造设备要求》、GB/T24468-2009《半导体设备可靠性、可用性和维修性(RAM)的定义和测量规范》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提供不低于2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涵盖产品性能故障的免费检测与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 主动推送产品升级通知,可享有产品原价90%的专属折扣优惠进行设备迭代升级和维修,确保设备 持续保持最优性能状态。

4.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 名称	指标要求
1	功能区	1. 系统须可用于磁性芯片测试,可实现电桥法测试,并对测试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
		2. 系统应配有触摸屏和芯片测试区,测试区具有可开启透明保护盖,方便观察操作。
		1. ▲须至少配备转速测试和地磁模拟测试两个演示场景。
	石里 町	2. 地磁模拟场景下芯片测试座支持垂直安装,可顺时针和逆时针旋转,旋转范围
2	场景配 置	为±180°,到达极限位置自动换向,旋转由电机驱动;
		3. 测试座需布置永磁体,对芯片产生面内场;
		4. 样品台调整:样品台可升降锁紧,可调整高度和方向,紧固后固定。
3	应用系统	1. ★屏幕可显示地球和地磁磁力线演示动画,可显示模拟指南针随芯片转动而转
		动的实时演示动画,显示芯片实际采集的数据曲线动画。
		2. 主界面可设定转速开始测试,显示转速和电压曲线,能设置阈值和周期数量,
		可重置测试计数。

四、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供货期2个月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银行保函□信用证(进口设备) 付款方式分两期付款:分两期付款:第一笔-预付款(合同款5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尾款(合同款50%):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	质保期	2年		
4	包装和运输	由中标单位负责		
5	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硬件2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2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12小时上门服务、8小时内排除故障。 所有硬件过2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90%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2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内按按原价的9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6	培训要求	免费提供安装使用培训		
7	履约验收标准	(1) 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稳定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进行验收,投标单位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如货物在质量保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投标单位提出索赔。 (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投标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造成交货延误的,按照逾期交货处理。甲方退货的,投标单位应于甲方发出通知后5日内返还货款,货物运输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8	交货/服务/建 设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评标总体要求

-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

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 2)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评委组长1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三、投标无效的认定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 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若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投标文件。

3、综合评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实质性要求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确定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此条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合同授予。

五、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2.	技术指标	0-20	根据投标产品的关键性、重要性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
			偏离情况进行打分,本项20分: 所有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
			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普通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分, 标注"▲"符号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每负偏离一项扣2
			分, 扣完为止。
			标"★"项为核心技术参数,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若不满足
			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技术服务方 案	0~1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综合实施方案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度安排、现场管理、提供技术援助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计划完善,并有较好的安装调试方案, 进度计划内容全面合理、内容描述清晰,科学合理, 提供可靠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1-15分;
3.			2、项目实施计划较为完善,安装、调试方案描述 较明确,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但描述简单,可操作 性一般,提供技术援助基本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 针对性不强,得 6-10 分;
			3、项目实施计划基本能保障项目进行,进度计划 基本合理能满足要求、略有欠缺,内容表述基本清 晰;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基本可行,得2-5 分;
			4、项目实施计划,安装、调试方案较简单,进度 计划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相对较差、提供技术援 助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0分。
			│根据投标方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分(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 │ │ │新、备品备件价格、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 │
	在匚明为上中	0.10	
4.	售后服务方案	0-10	护方案、响应时间等)。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具体、完整、
			详细、全面、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 7-10 分,较
	11 42	_	好得 3-6 分, 一般得 0-2 分。
	故障及应急 处理方案	0-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进 行综合评审:
5.			1、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细致、全面,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得7-10分;
			2、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较为细致,但各种故 障处理预案准备一般,得 3-6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3、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简单,各种故障处理
			预案准备较差,得1-2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0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遣的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充足、岗位配置合理、分工细致
			完善,人员专业资质满足岗位要求、需提供中级以上相关资
		0-5	格证书、从业经验丰富,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5分;
	人员配备		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岗位配置、
6.			分工基本合理,人员专业资质、从业经验能基本满足岗位要
			求得 2-3 分;
			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明显不足,岗位配置、分工缺乏
			合理性,人员专业资质、从业经验无法保障履行岗位职能,
			可能影响项目执行得 0-1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2022年8月1日)的类似项目业
	٧ <u>ـــ </u>	0.10	绩 (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合同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
7.	类似业绩	0-10	一个完整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
			分。

六、其他

- 1、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七、政策扶持

1、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

-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如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2、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第五章合同条款 (参考)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招标编号为25-工05-010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的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微纳加工系统采购(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甲方所需要货物(以下称为"设备"或"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招标文件;
-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 合同标的

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生产厂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生产厂商

2.2 商品的技术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以及双方来往函件的相关部分。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 付款方式

分两期付款:第一笔-预付款(合同款 5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尾款(合同款 50%):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4.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4.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4.3 收货人: ***联系电话: ******
- 4.4 交付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 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涉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 5.3 乙方应保证所出售的货物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的规定。在产品有效使用期限内,由于质量或安全健康、环境管理问题造成事故的,经甲乙双方或国家法定机构认定,确属乙方原因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4 乙方确保所出售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权利限制,否则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5.5 其他□无。□有*****

6. 验收

-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 6.1.1 本项目验收将由招标人组织,同时委托第三方配合进行,供货时必须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校服进行质量检测,并开具质检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校方当场抽取送检验机关检验,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芳香胺②甲醛③色牢度④PH值⑤成分)
- 6.1.2 如延迟交货或验收未获通过,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并且取消中标资格

7. 质量保证期和保证期内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u>2年</u>,从整体验收合格日期第2日后开始。保证期内售后服务参见招、投标文件。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任何权利之情形, 任何第三方如因此提出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9. 违约责任

- 9.1 乙方逾期交付,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按照约定违约处理,并且取消中标资格。
- 9.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数量、包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为合格产品或补足数量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全部费用及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赔偿、更换或补足。
- 9.3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死亡)或财产损失(在该等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并非由于甲方过错或疏忽造成的范围内)而导致甲方或被侵害人遭致或支付任何索赔、债务、税费、损害赔偿、责任、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和/或开支等(以下合称"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或被侵害人补偿和赔偿遭受的全部该等损失。

10. 不可抗力

-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 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直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并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证明材料,说明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 10.3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内就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做出其他安排。此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形下任何一方均不应承担与该等终止有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 10.4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延迟履行的 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减少或 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损害后果,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解决不可抗力的影响。任何一方应继续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应立即恢

复及时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5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7日,经双方同意,双方均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

11. 保密

甲乙双方及其雇员应对合作过程中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获知的另一方的各项技术、客户信息、数据资料、商业秘密、另一方明确表明为保密信息的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条所述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作与本合同之履行无关的其他用途。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则每次应按照合同总价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建议选择第一种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2.3 因一方违约而引发的诉讼及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13. 其他约定

-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补充。
- 13.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13.4本合同披露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通过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
- 13.5 本合同一式<u>陆</u>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u>叁</u>份,送/备案/份, 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盖章)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盖章)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u>采购的招标公告,<u>(姓名、职务)</u>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u>(投标人名称、地址)</u>,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电子档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٩
	1
	į
	١
	١
	١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微纳加工系统采购包1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名	核心产品品	交付时间	投标总价(总
	称	牌及规格型		价、元)
		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此报价总价包括产品及其设计、装箱、包装、包装物料、供货、物流运输、装卸、人工、 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技术支持等一切费用。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 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人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 所有投标产品的单价不得超过单项的最高限价以及预算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u>(制造商名称)</u>是按<u>(国家名称)</u>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制造[],地点设在<u>(制造商地址)</u>。 兹指派按<u>(国家名称)</u>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代理商地址)</u>的<u>(代理商名称)</u> 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贵方项目货物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提供符合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及相应服务。
- (3) 我方兹授予<u>(代理商名称)</u>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代理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签字人签名:

注: 投标人为代理商需填写此表。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被授权人参加开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u>(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u>(姓名,职务)</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u>(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u>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 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公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时间);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_

关于贵方<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2) 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后附:

- 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u>工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三年度数据,无上三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1 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9. 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 1、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被发现有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的行为,我公司三年内不得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
- 2、 我公司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股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
- 4、 我单位保证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 因我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我单位承 担。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 终止合同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11.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等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等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11.1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 (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供应商代表有义务对其他供应商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法定代	注		股东情	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 表人	左 表人 身份证 号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 例	备注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	单位夕	法定	法定代表	注册		股东情况		备
万 号	单位名 称	代表	人) 在加 资金	股东构	资金认缴数	资金认缴比	垂注
		人	身份证号	火业	成	额	例	1

说明:

- 1、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月日

11.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

-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月日

12.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 标文件页 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证明材料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 标文件页 码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供货。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此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如有)			
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后2年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如有)。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转让与分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投标文件 内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 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技术指标			
3	技术服务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			
6	人员配备			
7	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内容要求具体可参照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15.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u>(项目编号/包件名称、项目名称)</u>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元) 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公司账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代理服务费"所列的标准,使用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或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全额投标保证金。

二、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 实际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技术支持 资料说明
				见《投标文件》 第页第款
				见《投标文件》 第页第款
				见《投标文件》 第页第款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表的序号逐条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无偏差,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响应";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不完全一致,在"响应/偏离"一列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2、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对招标文件对"★"、"▲"号(如有)的条款行逐条响应描述并说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第页第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 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注:项目主要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2. FT	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肘间	服务	业主情况				
序号		坝日名	坝日内谷	时间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 1. 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 2.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